

合同编号： [2024] 630 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及处置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

乙方（中标单位）： 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临安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年04月23日，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及处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评定，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形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安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2015】79号）、《关于印发〈临安区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合业【2019】14号）文件要求，及时回收处置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_____；

1.2.2 服务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行业规定；

1.2.3 技术保障：符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置服务技术保障要求，如乙方有违反农业、环保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磋商响应文件_____；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为： / ，合同金额 / 元整（¥： / 元）；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为： / ，合同金额 / 元整（¥： / 元）。联合体双方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分项价格：（可另附）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单价 30000 元/吨；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置 3000 元/吨；仓库租赁费 40000 元/年。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2644000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肆仟元人民币）。

综合单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保险、税金、交通、食宿、通讯、代理服务费、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

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30185002508705R

住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55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马海波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0571-63721464

传真：0571-63721536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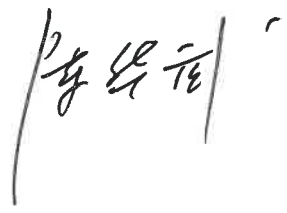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临安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

开户账号：1202085109001101114

乙方：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54424715Y

住所：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573号1幢3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0571-63722218

传真：0571-637216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
安钱王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1905530104000313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

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成交单价结算）
1.4.2	银行保函
1.5.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1.5.2	不扣回，作为合同进度款的一部分。
1.5.3	/
1.6.2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当年项目任务量的 70%后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30%；完成当年项目任务量且经甲方采购履约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款的余款。（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的数量*成交单价为准），款项不计息。 2、乙方须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农废农膜处置转移联单、正式增值税发票等资料，经审核后作为拨款凭证。合同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1.7.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2	杭州市临安区。
1.7.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1.7.4.1	/
1.7.4.2	/
1.7.4.3	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单位的规定要求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归集、处置，出入库和处置均需登陆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并按相关规定流程操作。 运输上须参照国家有关危废的运输规定执行，做好防雨、防火、防抛撒滴漏等保护措施，如涉及使用危废专用车辆，则运输单位及承运车辆、运输人员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 乙方对农废回收处置全程安全负责，在归集、运输、装卸、处置等过程中如有产生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做到预防在前。

1.8.7	<p>违约责任：</p> <p>1. 乙方须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在“浙农优品”系统录入无害化处理单位出具的单据数据（12月1日前完成录入），若因未及时录入数据导致甲方考核扣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5%，最多扣除合同总价的5%。</p> <p>2. 因年度考核需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下达的考核任务，具体以上级考核单位下达考核任务为准，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任务（乙方已完成的数量以无害化处理单位出具的单据及乙方在“浙农优品”系统中录入的数据为准），则扣除合同总价的2.5%作为违约金。</p> <p>3.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对所有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归集、打包、运输和无害化处置，如乙方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如有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归集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费用及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责任、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p>4. 如发现乙方存在造假或者数据不实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p> <p>5. 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因整改影响交付期限的，同时还要按照合同1.8.1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p>
1.9.1	杭州
1.9.2	临安区
2.3.2	由合同双方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2.5	同1.6.2
2.11.3	30日历天
2.11.4	15日历天，15日历天
新增 2.11.5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新增 2.11.6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考核办法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于接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办法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根据甲方相关考核办法以及采购需求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2.19	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新增 2.20	<p>补充条款：</p> <p>1、项目联系人：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指派 马海波 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616536034），乙方指派陈华武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777369128）。服务团队成员明细附后。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中标后单价不变并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际结算。如有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p> <p>3、所有权归属。由财政前期投入的特种用具，包括厢式运输车辆 2 台、压缩打包机 1 台、叉车 1 台、电子秤 1 台等，其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仅供乙方使用。</p> <p>4、乙方原则上在指定回收点回收，必须以转帐或现金形式支付回收费用，不得以实物或农资等抵资。</p> <p>5、乙方应尽力做好涉农经营主体的宣传发动工作，如有必要可开展上门回收等便捷服务。</p> <p>6、乙方应仔细做好农废、农膜回收、归集台账记录，每批次回收农废的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及预处置情况均应作准确记录。</p>



